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3(曾用名：张某某、张某某、张某某)，男，1966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广东省汕头市。

辩护人沈晓冬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葛东妍，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3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检察员李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3及其辩护人沈晓冬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，被告人张某3伙同张某某(已判决)，以香某某企业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代理人的名义，伙同上海浦东某某某电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某公司”)、上海某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实际经营人庄某某(已判决)，先后五次以某某某公司、某某公司的名义，采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，经某某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、重庆某某某进出口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某公司”)，以一般贸易方式，从上海吴淞海关报关空箱假报出口鼠标、门锁至某某公司，从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。在此过程中，被告人张某3及张某某等人从广东省某某某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某公司”)、广东省某某某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、广东省惠来县某某贸易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、广东省揭阳市经济开发试验区某某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某某公司”)为某某某公司、某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5份，价税合计人民币53,214,120元，其中税额人民币7,731,966.12元。

被告人张某3于2020年9月18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53号保利紫山花园8栋2603房被民警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3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庄某某、张某某的供述；证人诸某某、杨某1、庄某某、唐某某、马某某、瞿某某、周某1、沈某1、卜某某、沈某2、周某2、张某1、周某3、陆某某、杨某2、张某2的证言；证人沈某3、孙某某的证言及某某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；证人丁某的证言、重庆某某公司的说明报告、重庆市国家税务局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《情况说明》；证人陈某某、金某某的证言及上海某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《情况说明》；某某公司、某某某公司从某某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汇总表、某某公司、某某某公司为苏州某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相关税收缴款书、美元结汇单、货款支付票据、出口货物委托书、报关单、收汇核销单登记表、商品出库通知单、装箱单、出口货物明细单；某某公司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记账凭证、某某公司为某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委托出口货物代理协议、税收缴款书、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提供的外汇结汇水单、外销支票、出口货物明

细单、海关出口报关单、装箱单、海运提单；某某某公司从某某公司虚开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、某某某公司开给重庆某某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税收缴款书、出口产品购销合同、成交确认书、出口货物明细表、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、美元本票复印件、中行重庆分行收汇收账通知、出口货物退税申报明细表、重庆市国税局税收收入退还书、付款凭证；某某公司从某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向重庆某某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税收缴款书、出口产品购销合同、成交确认书、出口货物明细表、出口货物代运委托单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、美元本票复印件、中行重庆分行收汇收账通知、出口货物退税申报明细表、重庆市国税局税收收入退还书、付款凭证；某某某公司、某某公司从某某公司虚开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向重庆某某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税收缴款书、出口产品购销合同、出口货物明细表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、出口业务外销发票、中行重庆分行买入外汇收账通知、美元本票、重庆市国税书税收收入退还书、支付货款票据；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里水派出所出具的《抓获经过》；被告人张某3的到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张某3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，可以认定为从犯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希望对其减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3与人结伙，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介绍他人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骗取出口退税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3作为犯意提起者与他人共谋，并联系开票公司，积极参与整个犯罪过程，所起作用并非次要、辅助，应以主犯论处，按照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，辩护人关于认定从犯的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人张某3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，辩护人相关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3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31年3月17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张某3退缴税款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周皓
审 判 员	张金
人民陪审员	陈华
书 记 员	陆丹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